

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辽安研培发〔2020〕9号

关于辽宁省 2020 年度第一期注册安全工程师 继续教育培训报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试行）的通知》《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有关要求，为切实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能力素质，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满足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的培训需求，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拟举办辽宁省 2020 年度第一期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二、培训对象

通过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或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培训班次

本次培训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拟定的培训班次分别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培训班、化工安全培训班、金属冶炼安全培训班、建筑施工安全培训班、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培训班。

四、培训内容

1. 职业道德规范
2. 新颁布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 相关行业或领域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4. 相关行业或领域安全生产技术
5. 案例分析与研讨
6. 考试

五、培训方式及学时

现场面授，各专业类别培训班均为 48 学时。

六、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8 月 24 日至 29 日。

培训地点：沈阳（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七、培训费用



培训费 960 元/人（含资料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请各报名单位将培训费于 8 月 14 日前统一汇款至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账户。特殊情况，可现场刷卡。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账 号： 21050142001109156789-0004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皇姑支行

地 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61 号

电 话： 024-83912851

汇款用途请注明 “注安师继续教育”。

八、报名方式及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组织报名工作，填写报名回执表。同时将报名回执表的 word 版和打印盖章扫描版传送至 lnakypx01@163.com，报名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报名回执及相关表格请加微信群或登录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 www.lnaky.com（首页-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表格下载）获取。

九、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4-83912853； 024-23922062

联系人： 刘 明 13889123809 任 嘉 18609811899

徐广大 18640100400 张新法 15040204629

（二）联系人手机号码与微信同号，请加联系人微信号进入培训群；请拟参培学员关注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培训考核通微



信公众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培训考核通公众号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2020年7月10日



目
录